

证券代码：430217

证券简称：掌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95,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济民、袁译欣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袁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5,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苏运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5,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瑞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瑞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5,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

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3,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婷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婷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3,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需要，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监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3,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晓燕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监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93,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袁春先生为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名苏运荣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张瑞广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提名张传军先生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00	100%	0	0%
五	关于提名张婷玉女士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00	10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济民、袁译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 况
袁春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运荣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瑞广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传军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婷玉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白萍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晓燕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